

2011年

人大司考丛书

#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刑法

★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精要知识点

结合近年考题 精选核心考点

关联法条

依据命题特点 熟知法条内容

经典题及解析

真实感受试题难度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年

• 人大司考丛书 •

#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 刑 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精要知识点 结合近年考题 精选核心考点
- 关联法条 依据命题特点 熟知法条内容
- 经典题及解析 真实感受试题难度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
- 扩展题及解析 增加训练机会 突破考试难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刑法/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12925-9

I . ①国…

II . ①司…

III . ①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1294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刑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Guojia Sifa Kaoshi Mingti Jingsao Xiangjie Shidian Xingfa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秦皇岛市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 × 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2.25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1 000    **定    价** 38.00 元

---

参编人员：

潘媛颖 陈 娜 施靖娴 段丽彬 刘建广 范宗宝 郭恒栋 黄子卿 庞弘毅 杨 浩 李佳佳  
韩 伦 母慧新 王 敏 丘丽丽 吴 征 王红琴 魏佳钦 赵 璐 王 蕾 杨 梅 徐明明  
席 博 欧阳琼 李 芳 范高怀 沈海涛 杨俊光 刘保臻 孙久凤

# 成功获得司考高分

——2011年司考人的幸福宣言

☆一线作者 ☆资深编辑 ☆考生建议 ➔最优司考书

很多考生反映这是一套很适合全面复习使用的司考书。

若您认真读过本书的精要知识点详解，看过经典题、扩展题及解析，在您展开试卷看到似曾相识的试题的时候，您是最幸福的司考人。

做最好的自己，本套书融合了以下最优元素：作者认真研究考试的命题规律，写出精良的、针对性强的、适合考生需要的内容；编辑认真核对原文、法条，保证知识点正确；吸收了许多像山西的李同学等的热情建议，对知识点进一步优化，增加了新法内容并设计了测试题。

**精要知识点** 选择考生必须背诵的知识点进行解析，是对教材的高度浓缩，建议考生在复习教材的基础上，熟记本部分内容，并结合司法实践和理论热点进行思考。

**关联法条** 司考大纲涉及的法条相当宽泛，本书仅选择与知识点对应的、与命题关联密切的法条，考虑到图书版面容量有限，并用小号

**经典题及解析** 选择司考真题进行解析，一方面方便考生了解命题规律、感受试题难度，另一方面，将真题与知识点对应，方便考生把握命题重点，有针对性地复习。司考有针对一个知识点多年连续命题的现象，也有针对一个知识点一年命制多道试题的现象。建议考生认真研读经典题，并能够结合知识点举一反三，看到试题就能够准确判断命题人针对哪个知识点命题、经典题是哪个、新题的命题角度等等，保证快速、准确答题。

**扩展题及解析** 方便考生在复习完知识点和做完经典题后，进一步训练拓展，以巩固复习成果。

本套图书内容饱满精练，没有“废话”，页面分双栏编排，最大程度地使用每页空间，分八册出版，方便读者携带，定价比其他“砖头”司考书略低。

您对本套图书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我们更加努力细化、精化，做好图书的动力。

我们的联系电话 010-62511915，邮箱 1kao2005@163.com。

# 目 录

<b>第一章 刑法概说</b> .....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 任务和机能 .....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3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	7
<b>第二章 犯罪概说</b> .....	12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	12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	13
<b>第三章 犯罪构成</b> .....	14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	14
第二节 犯罪客体 .....	15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	16
第四节 犯罪主体 .....	25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	30
<b>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b> .....	40
第一节 犯罪排除事由概述 .....	4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4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45
第四节 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	49
<b>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b> .....	52
第一节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概述 .....	52
第二节 犯罪预备 .....	52
第三节 犯罪未遂 .....	53
第四节 犯罪中止 .....	58
<b>第六章 共同犯罪</b> .....	6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6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64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68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 刑事责任 .....	69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	75
<b>第七章 单位犯罪</b> .....	79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	79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 .....	79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	81
<b>第八章 罪数形态</b> .....	82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	82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82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85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85
<b>第九章 刑罚概说</b> .....	88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	88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88
<b>第十章 刑罚种类</b> .....	90
第一节 主刑 .....	90
第二节 附加刑 .....	95
<b>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b> .....	102
第一节 量刑概述 .....	102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102
第三节 量刑制度 .....	113
<b>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b> .....	122
第一节 减刑制度 .....	122
第二节 假释制度 .....	124
<b>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b> .....	13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131
第二节 时效 .....	131
第三节 赦免 .....	133
<b>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b> .....	134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134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13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	135
<b>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	13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9



<b>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141	<b>第二节 普通罪名</b>	20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4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50		
<b>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b>		<b>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b>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56	<b>秩序罪（8）：扰乱市场</b>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56	<b>秩序罪</b>	20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6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06
<b>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b>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08
<b>秩序罪（2）：走私罪</b>	16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6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67		
<b>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b>		<b>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b>	
<b>秩序罪（3）：妨害对公司、</b>		<b>民主权利罪</b>	212
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6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1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6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3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70		
<b>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b>		<b>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b>	237
<b>秩序罪（4）：破坏金融</b>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37
管理秩序罪	17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7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7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81		
<b>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b>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b>	
<b>（5）：金融诈骗罪</b>	188	<b>秩序罪（1）：扰乱</b>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88	<b>公共秩序罪</b>	27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9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76
<b>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b>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79
<b>秩序罪（6）：危害</b>			
<b>税收征管罪</b>	197	<b>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b>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97	<b>秩序罪（2）：妨害</b>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00	<b>司法罪</b>	286
<b>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86
<b>（7）：侵犯知识产权罪</b>	20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8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02		
		<b>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b>	
		<b>秩序罪（3）：妨害</b>	
		<b>国（边）境管理罪</b>	29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9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94
		<b>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b>	
		<b>秩序罪（4）：妨害</b>	
		<b>文物管理罪</b>	29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9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96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 精要知识点

刑法的概念 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机能

### 精要知识点详解

#### 1.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以国家名义颁布实施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刑法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我国，狭义的刑法指刑法典（全国人大 1979 年颁布、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刑法典通常称为普通刑法，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则为特别刑法。当一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然，当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或两个以上特别刑法时，则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 2. 刑法的性质

##### (1) 特定性。

刑法只规范罪刑关系，通过对违反规范的行为以国家的名义作出规范的、明确的确定性评价，以达到维护法益的目的。

##### (2) 广泛性。

需要用刑法加以保护的法益十分广泛，总体上看包括个人法益、国家法益、

社会法益三大类。

##### (3) 严厉性。

惩罚犯罪的措施是刑罚，是强制力最强的手段。

#### 3. 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

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打击犯罪是指采用刑罚即刑事制裁的方法，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和其他的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打击犯罪的目的是保护人民。

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 4. 刑法的机能

刑法的机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刑法具有明确犯罪行为的规范评价的机能，即行为规制机能；(2) 刑法具有保护法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即法益保护机能；(3) 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人权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即人权保障机能。

### 关联法条

《刑法》第 2 条(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



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资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经典题及解析

### 单项选择题

1. 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2005年试题）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自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七个修正案，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至（七）》，其中《刑法修正案（六）》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刑法修正案（七）》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但本题是2005年试题，依当时实际情况，应选B。

2.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年试题）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

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解释。扩大解释，是指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条文所进行的广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将“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已不属于语义解释的范围，所以谈不上是扩大解释。A选项错误。而将“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属于扩大解释，而不是类推解释。C选项错误。限制解释，是指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将“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限制解释，而不是类推解释。B选项错误。而将“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限制（缩小）解释。D选项正确。

3.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年试题）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立法解释不能采取类推解释的方法。第①句采取了类推解释的方法，错误。第②句正确。立法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其效力高于司法解释，第③句错误。扩大解释，是指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条文所进行的广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可以采取扩大解释，第④句错误。故本题应选B。

4.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年试题）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171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属于扩张解释
-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答案：C

解析：刑法解释方法可分为两大类，即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等，但不包含类推解释。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并

不是对“公私财物”的字面含义进行限缩的缩小解释，而是符合刑法目的的当然解释，自己的财物无法盗窃。“出售”的本意仅包含销售，“购买”并不是“出售”的当然适用范围，因此，将“出售”解释为包括“购买”属于扩大解释。故B项错误。我国刑法明确将“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并未超出“抢劫”具有的最大含义，属于扩张解释而非类推解释，故C项正确。扩大信用卡包含的范围，并未超出其字面含义所可能包含的范围，属于扩张解释而非类推解释，故D项说法错误。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精要知识点

**罪刑法定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

### 精要知识点详解

#### 1.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可以高度概括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本原则要求某行为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情况下，无论社会危害性多么严重，都不得定罪处罚。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1）只有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律才能规定犯罪及刑罚；（2）禁止溯及既往，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3）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4）禁止绝对的不确定刑和绝对的不定期刑；（5）必须合理确定刑罚的处罚范围和处罚程度；（6）必须明确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7）禁止不均衡的、残酷的刑罚。

####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即刑法面前



人人平等原则。具体要求：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给予平等对待；对于实施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罪处罚；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刑法规定的权限。该原则是我国宪法确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我国《刑法》第4条明文规定了该原则。

### 3. 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危害性大小相适应，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罪刑相当，并且在量刑当中，还应当考虑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本身和其他各种影响刑事责任大小的因素。

罪刑相适应原则具体要求：(1) 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得与犯罪人的人身危害性和悔改程度相联系，必须保证刑罚体系、刑罚裁量的合理性；(2) 在量刑过程中，保证将量刑与定罪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以实现刑与罪协调与配套；(3) 在行刑方面，要求注重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与犯罪后的悔改性。

### 关联法条

**《刑法》第3条(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4条(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5条(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经典题及解析

#### (一) 单项选择题

-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

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2004年试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素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解。我国1997年《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废止了1979年旧刑法关于类推的规定，这是尊重人权、保障公民自由的必然要求。另外，本题也考查刑法的溯及力问题，即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是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因此正确答案是C。

2.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 (2005年试题)

-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D. 3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根据《刑法》第5条的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D。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6年试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或者说是民主与自由。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习惯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A选项前半句表述正确，后半句表述错误。罪刑法定原则的法是指刑法典和各项单行刑法，而不包

括行政法规。B选项错误。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这就是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的“从旧兼从轻原则”。C选项正确。对犯罪的特征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称为简单罪状。采用简单罪状，一般是因为立法者认为，有些罪的特征比较明确，且为人们所熟知，无须在罪状中作更具体的描述。这种立法例，可以使分则条文简化避免繁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选项错误。

4.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法（\_\_\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 ）（2010年试题）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为：溯及既往的禁止，即事前的罪刑法定；排斥习惯法，即成文的罪刑法定；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解释，即严格的罪刑法定；刑罚法规的适当，即确定的罪刑法定。题干空格应该依次填写：事前、成文、严格、确定。选项D正确。故本题应选D。

## （二）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2005年试题）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



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刑罚要和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程度和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要把握罪行和罪犯各个方面的因素，确定刑事责任的程度，适用轻重相适应的刑罚。因此罪刑相适应原则需要建立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以确定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及刑罚裁量制度和执行制度。故本题选BCD。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所以A项错误。

### (三) 不定项选择题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2004年试题)

- A. 《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而第198条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为了保持刑法的协调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 B. 根据《刑法》第358条的规定，“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成立强迫卖淫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伙同他人强奸妇女后迫使卖淫的，不负刑事责任；因为《刑法》第17条没有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

事责任

- C. 《刑法》第382条明文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一般公民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刑法》第385条对于受贿罪没有类似规定，所以，一般公民不可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 D. 《刑法》第399条4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的应用。A项中，应当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为达到罪刑相适应的目的而将行为人犯此罪定他罪。B项中虽然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行为人不需对其强迫卖淫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仍应当对其强奸行为负刑事责任。C项中，一般公民同样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构成受贿罪。D项中的情况应当择一重罪处罚而不是数罪并罚。故本题应选ABCD。

### 拓展题及解析

#### 单项选择题

我国刑法对故意杀人罪规定了比过失致人死亡罪更重的法定刑，这体现了哪种原则？(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C.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罪刑相适应原则。我国刑法有三个基本原则：第一，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第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也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第三，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

本题中，故意杀人罪在主观罪过上比过失致人死亡罪更加严重，所以规定故意杀人罪更高法定刑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除了以上三个基本原则外，刑法学理论上还有主观和客观相适应原则以及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等重要原则，但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只有A、B、D项三个基本原则，而依照本题之意，只能选择D项，即罪刑相适应原则。

###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 精要知识点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

#### 精要知识点详解

##### 1. 刑法的空间效力

###### (1)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一国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各国刑法不仅能适用于本国领域内，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也能适用于本国领域外。

刑法的空间效力包括对国内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的效力和对国外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范围外的犯罪）的效力。

###### (2)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刑法对国内犯罪的适用原则专指属

地管辖原则。我国《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根据国际法，领域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法律有特殊规定”指：1) 不适用广义中国刑法的情况。这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需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适用刑法的规定。2) 不适用我国刑法典及其他具有普遍效力的刑事法律的情况，这是指香港、澳门适用本地刑法的情况。3) 特殊刑事法律的规定。主要是刑法典颁布以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特别刑法。在法条竞合的情况下，优先适用特别刑法。4) 部分地方不适用刑法典的情况。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刑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属地原则的延伸原则是旗国主义，即挂有本国国旗的船舶或航空器，不论其航行或者停泊于何处，在其内犯罪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关于犯罪地的确定，我国刑法规定只要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同理，只要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的，也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也认定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3) 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对国外犯罪的情况，分为三种管辖



## 原则：

1) 属人管辖原则，是指积极的属人管辖原则，即本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其要点有：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无论罪行轻重，一律适用我国刑法。普通公民在国外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但按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2) 保护管辖原则，是指外国人在国外的犯罪行为，侵犯了我国国家利益或者我国公民权益的，适用我国刑法。其基本条件是：所犯之罪侵犯我国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按我国刑法规定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所犯之罪按犯罪地之法应受处罚。

3) 普遍管辖原则，是指凡是国际公约或者条约所规定的侵犯国家间共同利益或者人类利益的犯罪，不论其国籍与犯罪地，任何国家只要发现犯罪人在其领域内都可以行使刑事管辖权。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条件是：该犯罪必须危害人类社会共同利益；管辖国应参加相关的国际公约或者条约；管辖国的国内法也认为是犯罪；犯罪人在该国境内。

### (4)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由于国家主权独立，外国的刑事判决并不制约本国刑罚权的实现，但是要对外国判决已执行刑罚的事实给予考虑。我国《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2. 刑法的时间效力

### (1)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时间效力指刑法何时生效、

何时失效以及是否具有溯及力。

从我国刑法立法实践看，刑法的生效时间有两种：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公布一段时间后生效，这主要是考虑到公民对新的刑事法律有接受的过程。

刑法的失效时间，也主要是两种：由立法机关明文宣布原有法律效力终止或者废止；新法的施行使原有法律自动失效。

### (2)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生效后，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如果适用，则刑法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刑法不具溯及力。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是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关于溯及力的问题我国刑法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在1949年10月1日到1997年9月30日这段时间内所发生的行为，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在未经法院审判或者判决没确定的情况下，如果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如果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现行法律；如果行为时的法律和现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而且依照现行刑法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如果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现行法律。

### 关联法条

**《刑法》第6条(属地管辖原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7条(属人管辖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8条(保护管辖原则)**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9条(普遍管辖原则)**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10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12条(从旧兼从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90条(属地管辖原则的例外)**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 经典题及解析

### (一) 单项选择题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

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2005年试题）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刑法适用范围中规定的属地管辖原则。《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本题中所说的某外国商人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因此，选项A正确。

###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2004年试题）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